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07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 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局 2918 會議室

主持人：宋副局長德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緻薇

壹、主席致詞：

本局今日召開107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希望透過會報的舉行，定期審視機關風紀及安全狀況，提昇廉潔共識，並推動相關廉政及維護措施，規劃廉政工作的整合性平臺，多面向推動反貪、防貪、肅貪及安全維護工作。

近來「國際透明組織」（TI）公布有關貪腐的評比報告，顯示我國的清廉度評價均有提升改善；故未來更應持續強化本局各項廉政作為，針對防貪、反貪及肅貪等執行情形檢討與改善，共同為我國的清廉度提升努力。

本局特別重視以「廉潔為首」之施政理念，秉持「以民為念，興利除弊」，同仁應以積極的態度依法行政執

行各項業務，政府廉政工作的重點，並不只是在抓貪瀆，而是健全防弊的機制，各單位主管應健全機關防弊的機制，也要以身作則，帶動機關廉能服務的風氣，要求同仁們隨時提醒自己「依法行政」、「清廉自持」，把廉政工作做的更紮實，這也是本局廉政會報最重要的目標。

貳、上次會議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莊委員龍仁補充說明：

本局於今（107）年度受理受贈財物登錄 2 案、獎勵廉能 2 案，另外林主任秘書炎昌亦有通報受贈財物，惟林主任秘書堅持婉拒提報敘獎，因此僅有敘獎 2 案（2 人各嘉獎一次）。

主席裁示：

- 一、針對政風室提到辦理「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結果所列缺失之部分，請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同仁注意相關規定，亦請避免於辦公區域堆放雜物。
- 二、有關差勤與申報加班費部分，則請同仁依據本局「工程列管會議」裁示內容辦理。如為適用勞基法之人

員於假日加班者，應簽會人事室報請機關首長同意；非屬適用勞基法之人員於假日加班者，須於星期五前先行請示科室主管同意。同時也請主管人員掌握同仁之出差情形，俾利加強差勤控管。

三、各科室承辦採購案件之驗收紀錄，須陳核至各科室主管複閱；對於驗收未通過之事項，亦請同仁簽陳至各科室主管確認後，續以正式公文函知承商辦理後續改善事宜，以上均係保護同仁及維護機關權益之重要預防機制。

四、此外關於砂石管理透明化措施，同仁可參考現行經濟部水利署之作法。

肆、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一、污水下水道設施巡檢及設備汰換專案稽核。（略）

-報告人：政風室股長羅文圻

股長羅文圻補充發言：

針對本案稽核結果，已與污水設施科進行溝通討論。接下來由該科針對本案稽核結果，提報相關改善作為。

二、污水孔蓋汰換後續建議方案。（略）

-報告人：污水設施科技正吳坤儒

邱委員志強發言：

- (一) 建議污水設施科針對相關改善作為，研擬實施期程。
- (二) 建請瞭解本府人孔蓋於變賣後，是否會衍生其他問題？如人孔蓋上印有「新北市」之標示圖案，於變賣後廠商若將其使用於其他縣市之標案工程，是否會衍生相關爭議？

林委員炎昌發言：

建議污設科先行瞭解現有市場針對舊有汰換孔蓋之價值金額，並評估變賣之可行性等細節內容，俾利研擬後續標售程序。

鍾委員泰榮發言：

有關各科存放於各抽水站之材料及設備等相關物品，請務必定期派員盤點。

主席裁示：

- (一) 請污水設施科就現有存放之汰換人孔框蓋進行瞭解後，研議設備標售事宜；同時並對保管場地執行嚴格管控與分類。
- (二) 請參考抽水站管理科現行作法，於契約中載明於標案完成時由廠商統一回收處理汰換之舊有

設備材料，並與新品設備材料費用逕予折抵。

未來關於設備材料汰換部分，亦請各科研擬比照辦理。

(三) 有關人孔蓋印製標示圖案之問題，可於契約中明訂相關限制。

(四) 有關各科存放於各抽水站之材料及設備等相關物品，請務必派員定期盤點確認數量。

三、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抽查初步成果。(略)

-報告人：河川計畫科股長周文竹

邱委員志強發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針對透水、保水業務已有相當之執行經驗，建議就執行之方法上，與其交流諮詢；若於執行方向上有不同之處，亦請河川計畫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一同研議。

主席裁示：

(一) 本次僅啟動公部門之透水保水設施抽查，民間私人部分尚未啟動，爰針對私人單位請儘快排定抽查工作，避免相關透水、保水設施效能不彰。

(二) 應落實「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所定之檢查權與裁罰權，如查有違規情形應依相關程序處

理，不宜僅止於宣導作為。

- (三) 請河川計畫科適時擬訂抽查工作之內部審核標準程序，未來即依標準程序辦理案件抽查與認定裁罰，並請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協助研擬相關程序及標準。

提案討論：

提案一、執行搶災業務時，建立督導機制。

提案單位：河川工程科

說明：(一) 以往災害發生時，搶災時程緊急，須以快速連絡災修廠商緊急調度機具人員進入現場進行搶災，惟災害現場可能危險髒亂且天候不佳情形下，不易管控廠商人員、機具數量。

- (二) 為避免日後搶災工程結束後，就派員機具數量有所疑義，建議搶災工程期間建立督導機制，可避免廠商趁亂浮報之爭議。

辦法：建議將搶災工程，納入局督導機制。

河川工程科技正楊文忠補充說明：

有關執行搶災業務部分，針對承商現場實際派工人數或機具數量，監辦單位事後審核相關文件或有疑

慮。如能有其他單位以不定時抽查方式會同辦理現場督導，應能有效避免承商遇案藉機浮報、濫報之情事發生。

主席裁示：

請相關業務之科室與政風室共同研擬相關抽查（督導）機制，協助承辦科落實履約管理，避免廠商藉機浮報出工人數或機具數量。

提案二、請各業務單位確實審核廠商提報估驗或竣工之文件，落實履約管理監督之責任，以維護本局權益，並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二）「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驗收付款標準

作業程序」作業流程之第 2 點及第 7 點，亦有相同規定及步驟說明，請各業務單位確實審核廠商提報估驗或竣工之文件，落實履約管理監督之責任，以維護本局權益，並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辦法：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及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驗收付款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莊委員龍仁補充說明：

有關承商提報估驗或竣工之文件，如施工前、中、後三對比照片及人員簽到簿冊，均屬於承辦科室「應審核」之文件，若同仁未能善盡審核責任，除履約管理品質不佳外，亦可能誤涉行政怠惰或圖利廠商之疑慮。爰此，再次建議業務科室須本於權責，依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審核文件資料。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並請各科室主管確實督導所屬同仁辦理。

提案三、有關承商依契約竣工報請本局派驗，惟本局未依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驗收，易致承商質疑或遭民眾

檢舉本局行政效率不彰，甚有抑留不發款項或有要求期約賄賂等情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邇來發生數件採購案之承商已依契約竣工報驗，而本局卻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程序：

- 1、A 案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工，遲至 107 年 8 月 27 日始辦理派驗程序。
- 2、B 案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正式驗收，嗣因需辦理複驗，始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才將驗收紀錄簽會監辦單位；且經查該驗收紀錄，主驗人員亦未依規定明訂改善期限。

（二）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三）同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略以：「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

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辦法：請各業務科室轉知同仁於辦理驗收程序時，
如遇有特殊情事、確有困難無法依法規期限
辦理驗收程序者，建議**應依上述規定「敘明
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
即可延期續辦，以符法規程序要求，並兼顧
採購效益。

莊委員龍仁補充說明：

業務科各承辦人員對於案件進度雖已盡力掌控，然
實務上履約階段難免遇有工程執行之困難，惟仍囿
於辦理驗收相關程序之法定期限約束。爰此，如各
案件辦理驗收程序時遇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建
議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敘明理
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即可延期
續辦，以符法律規定程序，惠請各科室主管代為轉
達告知承辦同仁。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並請各科科長利用科務會議針對各承辦
案件進行追蹤及管控。

提案四、遇有不明人士，建立通報機制。

提案單位：政風室

- 說明：（一）近期時有「府內其他局處之退休女性同仁」於本局 30 樓西側之女廁內盥洗、洗衣、吼叫辱罵、甚至情緒失控，已嚴重影響本局女性同仁之人身安全及如廁不便。
- （二）另有不明人士於本府辦公大樓內遊蕩，並曾造成同仁置於本局公共區域之物品遺失。

- 辦法：（一）請轉知同仁提高警覺並主動詢問。
- （二）民眾倘有不理性行為或危安疑慮，請立即通知本府警衛隊（24 小時值班臺，分機 6638）並副知本室。
- （三）府外各單位，請立即通知轄區警察機關（電話 110）派員處理，並副知本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維護各抽水站運作品質，提昇站內人員安全維護意識，應持續落實各抽水站之督導及管理要求。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近期本室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暨公務機密檢查工作」時，發現部分抽水站之「代操作廠商」於站內放置私人使用之電磁爐、微波爐、大型烤箱、咖啡機等高電量之非公務電器設備，倘遇站內抽水機組緊急運作時，恐有電壓超載造成跳電之疑慮。

（二）上述違失情形，涉及各抽水站之內部管理運作，為維護各抽水站之運作品質，俾於汛期切實發揮防災效益，建請抽水站管理科本諸行政督導權責，持續派員不定期抽查，並加強安全維護觀念。

辦法：（一）請各抽水站之「站督導」，確實要求「代操作廠商」配合內部管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二）請抽水站管理科持續落實上級督導作為，以加強安全維護觀念，確保抽水站之運作正常。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並請抽水站管理科加強督導。

伍、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無。

陸、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